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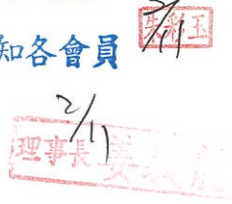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06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」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月24日府水綜字第108001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，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總統令公布在案，預計於108年2月1日實施。
- 三、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-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-相關會議項下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114916/>)，請自行下載攜帶與會。
- 四、隨文檢送旨揭說明會簡章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，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，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，並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。

貳、說明會目的：

本署依照水利法第七章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如下：

- 一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(草案)
- 二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(草案)
- 三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(草案)
- 四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(草案)

上述子法本署業依水利法授權內容擬訂後，循法制程序完成研商會議、相關公會團體說明會、跨部會研商會議及草案預告作業，由於實施在即，考量其中與民眾關係密切之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規定，都需要相關公、私單位配合協助，為使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，特舉辦出流管制說明會邀各界進行說明。

參、日期與地點：(四場次說明會內容皆相同)

地點	日期	地點
北部 (十河局)	108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	第十河川局新大樓 1 樓第 1 會議室 (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 1 號)
中部 (水利署)	108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	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 樓第 6 會議室 (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)
南部 (六河局)	108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	第六河川局 2 樓水情中心視聽室 (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)
東部 (九河局)	108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	第九河川局 4 樓第 3 會議室 (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

肆、說明會對象：

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大地工程及都市計畫等技師公會、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、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團體、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私團體。

伍、說明會內容：如下表

時間	主題	講師
50 分鐘	出流管制相關子法說明	水利署
50 分鐘	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說明	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60 分鐘	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	-

陸、參加方式：

一、相關公會團體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：

1. 張登波(04-22501339) A630240@wra.gov.tw。

2. 牛志傑 (04-22501004) A630130@wra.gov.tw。

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上述信箱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dyRZK>

四、由於場地有限，每場次以 60 人為上限，請就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
柒、相關資料：

一、水利法修正新增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。

二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。

三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草案)。

四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(草案)。

五、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。

六、為資訊公開，上述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-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-相關會議項下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114916/>)，請自行下載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